



中华慈善总会槐耳颗粒患者援助项目 患者告知书

亲爱的患者：

中华慈善总会槐耳颗粒患者援助项目(以下简称“槐耳项目”)是中华慈善总会接受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捐赠，对符合项目条件的中低收入患者开展的资金救助项目，由中华慈善总会槐耳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进行独立审核及管理。现将项目相关事宜特作如下通告：

援助对象：中国大陆地区患者。

项目医学条件：

1. 经正规医疗机构确诊为符合“槐耳颗粒”适应症的肝癌、肺癌、胃癌、肠癌、乳腺癌的患者。
2. 经临床医生确认服用“槐耳颗粒”并在治疗中获益，继续服用仍将获益的患者。

项目经济条件：

1. 中低收入患者。
2. 病前低保或精准扶贫对象患者。

项目援助方式：对长期服用“槐耳颗粒”的病前低保或精准扶贫患者，按购药总费用 20% 给予现金援助；对长期服用“槐耳颗粒”的中低收入患者，按购药总费用 10% 给予现金援助。援助周期为每服用满 6 个月(≥90 盒)结算一次，患者购药发票追溯至 2019 年 8 月 1 日。

项目申请规定:

- 满足上述医学和经济条件的患者，自愿申请本项目，并确保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18周岁以下患者需由监护人提出援助申请，并代为领取援助资金。
- 线上申请：患者用手机关注“槐耳颗粒患者援助项目”微信公众号，按提示顺序操作申请。
- 线下申请：患者登录项目官网，下载打印《槐耳颗粒患者援助项目申请表》等材料，按填表要求准备材料邮寄到项目办公室，项目办按患者提交资料的时间先后顺序审核。
- 项目办每次收到患者资料后，审核时间为10个工作日。
- 患者再次申请时，只需要提交当期购药发票即可。

项目援助规定:

- 患者材料审核通过后，项目办把通知患者入组唯一号码及当期受助金额，推送到项目微信公众号及项目官网。请患者及时主动查询，下载并填写《患者援助资金领取凭证》邮寄到项目办，项目办收到审核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援助资金汇入患者银行帐户。（如患者委托代领的，需患者本人事先向项目办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并提供代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领人银行卡等信息。）
- 受助的患者，请牢记唯一号码，按照项目规定接受援助。
- 中华慈善总会及相关审计部门有权随时对受助患者的医学及经济情况进行抽查复核，请患者妥善保存您在申请及受助期间的病历资料。

患者出组标准:

已经批准入组患者在出现以下任何一个情况时,将自动退出项目:

- 患者提供不实的医学、经济、身份证明等资料。
- 患者重复使用发票申请槐耳颗粒患者援助项目。
- 患者不愿意接受总会抽查或没有按照要求提交抽查材料。
- 患者停止服用“槐耳颗粒”或自动放弃援助资格。
- 患者受助期间,经济条件变化而不再符合项目援助范围。
- 患者去世。
- 患者及家属严重干扰项目实施的不良言行,或为了得到项目援助,向项目工作人员行贿。
-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终止。

特别声明:

- 中华慈善总会对患者个人信息将严格保密,患者信息仅用于项目的管理、执行和审计,以及患者户籍或医保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
- 本项目为慈善项目,患者自愿申请。中华慈善总会对患者的身体状况、病情及治疗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患者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项目办。凡因患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沟通不畅,而造成患者用药中断、受助延误、病情进展等后果,中华慈善总会不承担责任。
- 患者提供的身份证和银行卡真实有效,中华慈善总会不承担由于患者提供信息有误导导致收不到援助资金的后果。
- 本项目为慈善援助项目,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对您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上述行为,请您立即举报。如您或您的家属有

向上述人员行贿的行为，您也将失去受助的机会。

- 因不可抗力导致患者无法得到项目援助的，中华慈善总会不承担责任。
- 项目相关规定均以中华慈善总会槐耳颗粒患者援助项目办公室发布的正式信息为准，中华慈善总会不为患者误听误信其它渠道信息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 中华慈善总会槐耳颗粒患者援助项目办公室对项目拥有最终解释权。

中华慈善总会槐耳项目办公室联系方式:

- 项目热线：010-63624616，010-63949184
(周一至周日 9:00-11:30, 13:00-17:00)
- 项目邮箱: huaierccf@vip.163.com
- 项目网站: www.huaierccf.org.cn
-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100034 信箱 34 分箱 (仅接收中国邮政 EMS)
- 收件人: 槐耳项目办公室 邮编: 100034

中华慈善总会
槐耳项目办公室
2019年10月